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哈尔滨市香坊区法轮功学员董文秀被警察绑架迫害

十二月十九日，黑龙江省哈尔滨香坊区法轮功学员董文秀在家中被警察绑架，电脑和大法书籍被搜走，警察问她天天出去干啥，可能她已被监视。董文秀下午回家。

伊春市金林区几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情况

黑龙江省伊春金林区法轮功学员朱秀燕已于12月21日被迫害15天，12月21日已平安回家。

石柱芬、冯国清和孙永杰还在被迫害中，听说冯国清被迫害得生命垂危，家里人去也不让见。石柱芬还在外地被迫害中（她是在外地被绑架的）。

大庆市大同区公安分局林源第四中心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

2024年12月初，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公安分局林源第四中心派出所三名警察非法闯入林源法轮功学员丁中胜家搜查，什么也没有翻到，只看见桌子上有一本台历，就反复追问台历是怎么来的，谁送的，去过谁家，在谁家学法，多长时间聚一次等等。一看问不出来，只好把台历拿走了。过了三天，还是那几个警察又来丁家，把丁中胜绑架到派出所，反复追问台历是怎么来的，最后什么也没问出来，只好把丁给放回家。

2024年12月20日上午9点30分左右，大庆市大同区公安分局林源第四中心派出所十多名警察（有女警）非法闯入林源法轮功学员苏文清家非法抄家，抢走了所有大法书，法像等。苏文清回家一看，家里翻得乱七八糟，一片狼藉，问他老伴才知道警察抄了家。

这大概就是公安对内的百日行动吧，专对好人、善良人下手。

哈尔滨宾县法轮功学员王英被警察上门骚扰

2024年12月18日下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4名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王英家骚扰，抢走电脑主机一台。警察还以拿走师父法像相威胁，强迫其在一张纸上按手印。

哈尔滨市双城区法轮功学员李蜜玲被绑架

12月18日下午2点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永胜乡张乡屯法轮功学员李蜜玲被当地临江派出所骚扰、绑架，被抢走电脑、打印机等物品。望知情者再补充。

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张淑敏被非法拘留在牡丹江拘留所7天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张淑敏被牡丹江市阳明公安分局阳明派出所以“故意损毁财物”（给百姓洗脑，煽动仇恨的展板）非法拘留7天，现在从拘留所回家。

2024年12月17日，张淑敏因在人民公园清除给百姓洗脑，煽动仇恨的展板，被监控拍摄到后。阳明公安分局国保队长王宝龙勾结阳明派出所警察绑架了张淑敏，当天以“故意损毁财物”为由头，非法拘留张淑敏7天，当天将张淑敏劫持到牡丹江拘留所。

张淑敏在拘留所因拒绝穿“号服”（法轮功学员没有罪，穿“号服”是对好人的侮辱）遭到拘留所一闫（音）姓狱警的殴打（扇嘴巴子），又有两名狱警也参与其中，殴打过后，强行给张淑敏套上“号服”并且戴上了手铐，张淑敏衣食住行都不方便，两天后才打开。

2024年12月24日早8:30分，张淑敏家属按照拘留所事先打电话通知时间，等了很长时间不见张淑敏从拘留所出来，在家属的一再催促下，拘留所强制张淑敏按了手印才放人。

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汪大平现流离失所

12月18日，黑龙江哈尔滨市双城区乐群乡恶警闯入法轮功学员汪大平家抢走师父法像、大法书籍并绑架其丈夫（不修炼），次日放回。汪大平现流离失所。

双城区乐群乡法轮功学员汪春平被迫害情况

2024年12月18日晚，黑龙江省哈尔滨双城区乐群乡法轮功学员汪春平，被乐群派出所警察到家中大肆翻查，当时家中电脑、手机、大法师父法像、大法书籍等物品被抄走，汪春平不在家，警察把她的常人丈夫陈德于强行带走。

据当事警察说：汪春平是“省里大案”，他们是受国监局指使来的，并扬言要把汪春平抓起来。

哈尔滨市双城区法轮功学员王淑华被绑架

2024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法轮功学员王淑华被当地朝阳派出所抄家，警察抢走电脑等物品，她流离失所。

12月22日，王淑华在出租屋被警察绑架。详情待查。

哈尔滨香坊区公滨社区人员还在骚扰法轮功学员

12月25日下午，公滨社区一个高个子男人，敲法轮功学员家的门，给学员造成很大压力。这个社区人员曾在12月19日和新城派出所的警察张洪涛来敲门骚扰。张洪涛：13206563520

哈尔滨市双城区法轮功学员李密玲被绑架、张丽云被骚扰

12月19日下午，永胜乡永红村法轮功学员李密玲被双城区警察绑架。她家里的私人物品、大法书籍被抢劫。现在，李密玲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鸭子圈拘留所，地址工农大街。

12月18日下午，太平村的法轮功学员张丽云被临江派出所警察骚扰。◇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遭劳教、判刑及酷刑折磨 齐齐哈尔田自强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田自强，被多次绑架关押迫害。在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监狱，他遭受毒打、“上大挂”、往鼻孔里抹芥末油、长时间不让睡觉等多种酷刑等折磨与虐待。在齐齐哈尔铁锋区和所在地建华区公安警察多次骚扰恐吓下，他于二零二四年初含冤离世，终年 77 岁。

田自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生，齐齐哈尔市国税局监察室副主任，家住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西虹桥委。他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修炼法轮功，用真、善、忍标准归正自己的行为与思想，很短的时间里达到了身体健康，道德升华，淡泊名利，与人为善，遇事先想到别人，并以真诚善良、宽容忍让的心态，对待工作，对待他人，和同事关系、邻里关系融洽。田自强工作非常出色，多年被单位评为劳动模范，同事都公认他炼法轮功后人变得平易近人、乐于助人，任劳任怨，从不贪污，是真正廉洁自律的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恶首江泽民发动打压迫害法轮功以后，田自强坚持修炼、进京申冤上访，被公安强制劳教，同时又被税务机关开除了公职。田自强向世人讲真相，多次被绑架迫害，被非法劳教一年、非法判刑三年（他妻子同时被绑架、枉判五年），先后被劫持到齐齐哈尔富裕劳教所、泰来监狱迫害，遭到了多种酷刑、毒打及种种虐待，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他向最高检和最高法控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又被几次绑架到洗脑班，受到非人的折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天，田自强因办理家中的私事，与儿媳在铁锋区见面时被摄像头拍到，被当作其讲真相证据，因此田自强出门被蹲坑警察绑架，被强制采血、验尿、按手印，他血压高达 200 仍遭非法



关押看守所八天。之后他被所谓“取保候审”、勒索罚金 3000 元。被保外以后，田自强一直受到齐齐哈尔铁锋区和所在地建华区公安多次骚扰恐吓，血压一直居高不下，直至二零二四年初突发脑溢血含冤离世。

下面是田自强二零一五年六月在控告恶首江泽民的诉状中陈述的他所遭受的部分迫害事实：

二零零一年三月，我被齐齐哈尔市建华公安分局非法劳教一年。时任所长胡斌，由迟齐和另一个警察劫持到富裕劳教所。强行重体力劳动，如挖排水沟、挖楼房地基、扛麻袋等。劳教所对法轮功不讲法律，张晓春、王宝宪无辜被劳教所送到富裕县看守所拘留，后两人均被迫害致死。

同年十月份，法轮功学员给省人大写信，要求有个合法炼功环境。十月二十日，三十多个警察突然闯入，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打倒一个铐上铐子拉出门外，一个姓徐的后勤科长，打人累得脸都白了。被打的法轮功学员躺一院子，手都被反铐着，有的眼睛被打肿，有的鼻子流着血，惨不忍睹。过后张照华被送富裕看守所关押，后被非法判刑。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齐齐哈尔市文化路派出所民警迟齐到我家，让我去派出所一趟，我不去。他用电话叫来警察，把我家翻了一遍，把我和我妻子劫持到派出所。晚上将妻子放回，我被劫持到市第一看守所，在那里每天做奴工劳动卷牙签，白天干不完，晚上接着干，干完才让睡觉。我被非法拘留四十天后放回。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被正阳派出所送到齐齐哈尔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在看守所，一次因为我行动慢了一点，一刑事犯一脚踢在我受伤血肿的胳膊上，伤口崩开，血溅了一炕。

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和妻子被龙沙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和五年。因我不照像、不抽血，姓房警察利用刑事犯按住我照像，打我嘴巴。管号警察王树立让刑事犯强行按我手抽血。然后又拿来看守所最厉害的刑具一“棒子”（自制的刑具，很薄很窄，戴在手腕上没有间隙，很短时间能让人皮开肉绽），给我戴上，又戴上脚镣，“棒子”和脚镣连上，距离很短，直不起腰。铐了我三天，吃饭、大小便都不能自理，直到要送监狱才摘下来。

二零零七年十月，我被市第一看守所非法押送泰来监狱。临走的头一天，我要求见妻子一面，看守所副所长郭振川不答应，说：法轮功不让见。

到泰来监狱，那时监狱正对法轮功学员强行转化。我去之前，就有个叫刘晶明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后勤监区一分监区监区长李瀛，因我不“转化”，就开始对我罚站。从早五点站到晚上九点，后来延到晚上十点，再后来延到晚上十二点。我被罚站两个月，站的腿都是肿着的。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这么多年，不但给我的精神和肉体造成极大痛苦和承受，也给我家经济、生活造成巨难。二零零一年我被非法劳教一年，齐齐哈尔市国税局（时任局长邢秉华）扣发了我一年工资。二零零七年我被非法判刑后，齐齐哈尔市国税局（时任局长张大伟）非法开除我的公职，停发了我的工资。我近十年没工资收入，生活该是多么的艰难！这是江泽民“经济上截断”政策的恶果，江泽民必须负全部责任。按中国刑法，江泽民犯了非法剥夺公民财产罪。节选◇